

##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

會議 名稱	召開研商土木包工業承攬台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相關規定會議
時間	2015/05/15 10:30~11:30
地點	永華行政中心三樓南側會議室
出席 者	徐敏斯
會議 結論 & 個人 意見 摘要	<p><b>緣起：</b></p> <p>一、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與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就「土木包工業承攬本市營建工程規模範圍」(100年11月7日府工管一字第100830253A號函公告)，協商修訂。</p> <p><b>會議決議：</b></p> <p>修訂原公告內容：</p> <p>一、修訂第一款為：建築物高度：樓層在五層樓以下。 原條文：樓層在四層樓以下且高度在十三點五公尺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p> <p>二、修訂第三款為：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2公尺以下(含平地及山坡地)。 原條文：3公尺以下(含平地及山坡地)。</p> <p>三、修訂第四款為：承攬工程造价金額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僅限非公眾使用。 原條文：承攬工程造价金額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且無公眾或非公眾使用之限制。</p> <p>四、其餘不變。</p>